

山 东 省 教 育 厅
山 东 省 科 学 技 术 厅
山 东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

鲁教科字〔2017〕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技厅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
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省属高等学校、
科研院所：

现将《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

们；请参照执行。



2017年3月23日

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、省委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6〕22号）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6〕28号），为建立健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机制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与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所有效开展技术成果对口转移，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指引导向

充分发挥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人才、技术和成果优势，适应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对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新需求，引导、鼓励、支持我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与县（市、区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的长效机制，创新服务模式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优势互补、互利双赢。充分考虑成果供给方和成果接收方的实际需求，聚集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人才、技术和成果资源，发挥县（市、区）吸纳、承接、转化科技成果的衔接作用，优势互补，互利双赢，开展形式多样、注重实效的深度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地见效。

（二）坚持市场主导、有效合作。充分发挥企业在成果转移

转化对口合作中的主体作用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，围绕企业需求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，支持建立股份制、企业化的运营实体，遵循市场化运营管理规则。

（三）坚持重点突破、资源集约。着力发挥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成果集约优势，对接县（市、区）产业基础和发展需求，以成果转化带动相关产业发展，依托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，实现持续合作，相互促进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（一）全面战略合作方式。鼓励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与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开展全面战略合作，发挥对口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人才、学科和科研优势，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领军企业的产业技术优势，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；合作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，合作筹划实质性共建企业和成果转化落地的具体措施。

（二）共建服务平台方式。鼓励县（市区）政府、企事业单位与我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符合区域产业需求的科技创新、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，共同建设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地方工程分院、中试基地、技术转移中心、孵化器、产业化园区等载体，开展技术服务、应用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，提升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专项研究合作方式。鼓励地方企事业单位与我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当地需求、体现优势特色的领域研究与

专题合作，通过联合承担国家及省各级各类科技研发计划、共建科技创新平台、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途径，提高地方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转化承载能力。

(四) 人才队伍共建方式。鼓励地方企事业单位与我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合作建设技术人才培训基地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，通过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，实现人才的交流互聘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实用性。

(五) 共建股份制企业方式。鼓励地方企事业单位与我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以公司制的组织架构、法人治理的经营模式，组建制股份企业，调动各方积极性，依法管理，规范运作，注重绩效，影响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壮大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健全有关决策机制。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，明确成果转化、成果报告、知识产权管理，以及转化绩效评价、奖励等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创新完善体现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。

(二) 落实收益分配政策。省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，在扣除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后，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(团队)、院系(所)，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、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分配比例。其中，对发明人、共同发明人、科研负责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

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(团队)的奖励比例不低于70%、不超过95%。单位1年内未实施转化的,成果完成人或团队拥有优先处置权。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,用于奖励人员的股权超过入股时作价金额50%的,由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。对科研团队的收益,团队负责人拥有内部收益分配权。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,经与单位协商一致,可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,兼职收入归个人所有。

(三)落实规定待遇。按照《关于明确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5〕69号)精神,高校、院所科研人员经报请单位同意,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,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,享有职称评聘、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。高校、院所应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制度,将成果转化绩效纳入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内容,对贡献突出者,可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鼓励高校、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。

(四)完善激励措施。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对口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,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评优秀的高校、院所,在以下方面予以优先支持。

1. 以共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和共建企业名义申报各类省级科技计划,同等条件优先立项,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。
2. 以共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名义申报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

范机构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《山东省支持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教财〔2016〕44号），同等条件优先登记、奖补；共建中试基地优先作为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试点。

3. 共建合作企业取得的科技成果，优先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库，并优先向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推介。

4. 共建合作载体、平台和企业的科技成果，在申报山东省科技奖励、山东省高校优秀科技奖时，同等条件优先授奖；在推荐国家级科技奖励时，同等情况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创新管理运营模式。各类合作载体和平台要以产学研结合、多方资本参与、市场化运营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；充分发挥由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和经营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制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科学决策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